

專案質詢

8-2-15-101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鑑於二代健保新制即將於明年（102）元旦實施，對於投保金額係有 182,000 元的投保上限，任何人薪資若超過 182,000 元都以 182,000 元來計算保費，以行政院長陳冲來說，月俸 95,250，但公費卻超過 22 萬，扣掉各種加給特別費，每個月至少領 32 萬，但行政院長的保費，卻以月俸 95,250 來算，每個月只須繳 1,498 元，實不合理亦不符實際社會期待。爰此，應儘快針對限縮其排富效果並降低一般小民的相對剝奪感，提出具體作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目前二代健保新制投保金額上下限五倍距設計下，不論被保險人是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；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受僱者；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；雇主或自營業主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，其薪資若超過 182,000 元的投保上限都以 182,000 元來計算保費。
- 二、以當前我國經社環境及民眾普遍認知，我中央院級首長均屬我經社結構中高薪水準的骨幹成員，其不定期間不定流量的工作屬性及壓力，是屬於社會保險制度中的高社會風險份子，在社會保險制度下理應負擔較高的健保投保金額。